

「如何完成 54 小時服務學習」相關事項

※「服務學習」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除須於一年級完成「勞作教育 16 小時與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」外，另建議於二~三年級期間完成 54 小時公益服務學習時數，本課程為必修之畢業門檻，不得免修。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經申請核定後方予以免修。

※ 選擇完成 54 小時校外服務方式：

一、本校簽約合作機構：

同學一年級時參與由本校合作簽約機構所規劃校外服務教育（20 小時），如：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、養老院、育幼院等機構義工、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。同學服務的各單位若有意願使同學留下繼續服務，亦可累積為 54 小時。並於期末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。
路徑：[勤益首頁](#)-在校學生-學生資訊-勞作與社會服務學習網-服務學習機構。

(http://mil.ncut.edu.tw/service/unit_list.php?currentpage=5)
學生前往學校合作機構服務，需事前電話聯絡該機構聯絡人，雙方協調時段與服務內容後，即可拿服務時數單依約定時間與地點前往服務。

二、自選(返鄉)非本校簽約合作機構：

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拿取「[自選機構申請表單](#)」，填妥表格並繳由自選機構蓋章及填寫機構資料後繳本中心審核，於審核通過後聯絡同學至本中心領取時數登錄表及服務背心，即可前往服務，於學期末或服務完成後，繳交時數登錄表、及 500 字心得一篇、服務照片四張(電子檔傳至 service@ncut.edu.tw)。[未申請自選機構前即前往服務，時數一律無法認證。](#)

(機構的選擇應以非營利性的、社會性的，例如：國中小課後輔導，老人醫院老人照護，社區發展協會等)

三、社團活動：

社團負責人於活動開始二週前填寫活動計劃申請表，活動內容應具社會服務性質，才可認證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將申請表提出於課指組->課指組文件審核->學務長核示完成->社團成員召開籌備會議->社團成員

計劃執行->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提出成果報告書、服務單位核章認證、成員經驗分享報告表等相關文件於課指組->課指組於服務學習平台認證時數。(相關資料表格請至課指組網頁下載或洽課指組)

四、專業課程／通識課程：

1. 各教學單位於現有課程加入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，或另開設提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於老師開設課程後，本中心將公告於服務學習平台，再由同學自行前往選課系統選修該課程，於服務完成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即可認證同學服務時數，本項認證時數累計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。
2. 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有助於提昇服務學習性質相關演講、研習，會公告服務學習平台於全程參與完成皆可認證，但最多認證 12 小時。

五、服務學習平台活動報名：

1. 本校各單位以及校外機構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若有服務人數需求，將公告於服務學習平台 <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> 提供服務資訊分享。
2. 服務學習平台功能包含：線上活動報名、服務學習時數查詢等。本網頁公告活動於同學報名並完成服務後，由各主辦單位採線上認證簽證時數，同學時數亦採線上累計。

六、本校行政單位或系上志工：

本校行政單位或系上須志工策劃之公益活動、研討會、文書處理或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(如本校圖書館順架志工(04-23924505 分機 2225)及本校環安組環保志工(04-23924505 分機 2579))。

- 註：1. 同學不可利用正課時間前往校外服務(含全校共同時間)。
2. 日四技一年級同學於服務校外 20 小時或校內勞作服務的同時，亦可參與 54 小時時數的累積。
 3. 依規定每日服務時數不可超過 8 小時(超過僅採計 8 小時)。
 4.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【國秀樓 5 樓】或來電洽詢：04-23924505#5203、5202。